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远超

联系方式：0752-326563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科技家居研发；家居产业文化创意设计；室内装修、装饰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产品、绿色环保家具、全屋定制家具、实木家具、沙发、床垫、床、餐桌椅、茶几、橱柜衣柜、家纺、床上用品、家居饰品、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五金、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普通货物运输。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一直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多项产品获得“深圳标准认证”，“人体力学床垫”等 16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1 年，公司所持有的“CBD 家居”品牌被评定为首批“广东知名品牌”及“深圳知名品牌”。2022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181.87	155,262.37	127,361.23	77,8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592.80	104,317.23	84,716.68	35,67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1.71	34.64	5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92	32.60	33.38	54.14
营业收入（万元）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净利润（万元）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4	0.3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4	0.38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0.69	21.85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现金分红（万元）	299.32	80.68	-	22,000.00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0	3.50	4.24	3.59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在国内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有房屋装修、家具换新需求的消费者。因此，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交易、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消费者消费意愿及偏好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 亿元、10.41 亿元、13.43 亿元和 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18,668.10 万元和 5,288.43 万元，部分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影响，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经销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发展、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偏好，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2)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商标、形象标识，并对合作模式、经销店面管理、订货、渠道保护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若经销商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对“CBD 家居”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

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等，报告期内，该五种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1.21%、61.70%、61.17%和 62.14%。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及钢丝所在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供应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行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价格可能存在上下波动。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时，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品牌宣传效果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通过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家居展会，通过在主流电视媒体、全国重点城市机场、高铁站、商务区、社区电梯、公交车等投放广告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持续推广“CBD 家居”品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宣传相关费用包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展会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1%、5.94%、5.55%和 5.06%。未来，若其他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品牌宣传投入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1%、46.05%、45.28%和 43.0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波动、家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若未来出现竞争快速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72,655.93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为 55,681.36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约 4,085.67 万元。如果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7)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与国内居民的房屋装饰装修的季节性密切相关。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家具及其配套产品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6%、32.58%和41.09%。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存在上半年较低、下半年较高的特点，特别是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 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14项房产（其中11项为直营门店，1项为仓库，2项为宿舍）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其面积合计为5,774.06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2.74%。若将来由于出租方对房屋的所有权出现变动，公司可能面临搬迁风险，并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及住房，且多数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尽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为有需要的员工

提供免费宿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11) 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8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CBD 家具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谨慎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均需要一定的周期，期间如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自身技术储备、管理水平等因素未能按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市场督察等途径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款式被冒用模仿。公司坚持通过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的形式塑造品牌要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面临被同行业其他家具商抄袭款式和仿冒的风险。如果公司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可能会影响公司品牌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房产交易产生的家具购置需求，家具行业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中央多次在政策层面强调“房住不炒”，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持续推进；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会对房地产交易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除房产交易导致的家具购置需求之外，我国巨大的住房存量市场还存在二次装修和家具更新需求，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改变，预计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22 年 1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通过 6 个方面共 16 条措施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总支持规模 2,500 亿；证监会亦在股权融资方面优化调整 5 项措施，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前述支持房企融资的信贷、债券、股权政策“三箭齐发”，有利于地产相关行业出现触底回暖态势。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或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高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还较低。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

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渠道、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方式越发多样化并由此带来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短期内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丰富产品设计内涵，完善产品系列，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国家政策、房地产市场、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理念及消费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紧密相关。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会下降。

3、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964.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8%。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配套制度、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来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力进行限制，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新冠感染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本土新冠感染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显著增加，受新冠感染疫情冲击，经销商正常经营和居民消费复苏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和货物运输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随着《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

号)和《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的颁布和执行,全国逐步解除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措施,并自2023年1月8日起正式实施“乙类乙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居民对家具的累积需求将在未来逐步释放。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恺和张华熙。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好莱客 IPO、燕塘乳业 IPO、好太太 IPO、迪森股份 IPO、广州地铁设计院 IPO、迈普医学 IPO、广康生化 IPO 项目、达实智能非公开发行、好莱客非公开发行、燕塘乳业非公开发行、好莱客可转债、海南瑞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瑞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大禹推荐挂牌等多个项目，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拟上市公司辅导改制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华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恒而达 IPO，方邦股份 IPO、星邦智能 IPO、御家汇 IPO、容大感光向特定对象发行、克明面业非公开发行、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收购越秀金控、荣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余钢铁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发行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程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程铖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丰能源 IPO，海目星 IPO、鹿山新材 IPO、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 A 股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龙伟、李方凯、王然、胡杰堃、靳盼盼。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我国家具制造业发展历史悠久，市场需求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

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形成了“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的灵活生产模式以及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营业利润	6,425.31	23,230.76	16,282.55	12,470.93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净利润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在 1.5 亿元以上，规模较大，业绩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①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总体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新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创新，保持对研发的持续高投入，顺应消费者需求，陆续推出了主打智能家居的智慧及科技系列产品，开发了附带按摩、加热、通风、姿态调整、语音控制、无线充电等功能的沙发、软床、床垫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167.50	4,706.07	4,417.96	4,404.85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50%	4.24%	3.59%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已完成研发立项并结项项目共计 91 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②发行人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由于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在海内外知名家具展会中备受好评，并先后获得杰出匠心工艺奖沙发系列金奖（金羿奖）、“居然设计家杯”家居设计大奖赛软体家具设计银奖等奖项。

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发行人针对产品的新型功能、生产工艺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在不同类别的产品上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应用于新产品开发中，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代表企业，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状态	备注
1	QB/T 4190-202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已发布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2	QB/T 1952.1-2021 《软体家具 沙发》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3	QB/T 1952.2-202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4	QB/T 4839-2022 《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5	T/SZFA 3016.2—2022《智能家具分级评价准则 第 2 部分：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6	T/SZFA 3017—2022《智能家具 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7	T/SZFA 3001-2020《真空压缩（卷装）床垫》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4）发行人产品赢得市场认可，CBD 品牌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在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研究、人体工程学研究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为生产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工艺保障。2019 年以来，发行人“人体力学床垫”等 16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白金软体床”、“黑金沙发”等多项产品完成深圳标准认证。2022 年，发行人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先后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发行人主要产品软床、沙发的框架采用实木制造，在质量得到提升的同时迎合了消费者注重环保的消费理念，相关产品获得生态环境部授权机构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BD 家居”产品“质量上乘、安全环保”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陆续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广东知名品牌”以及“深圳知名品牌”，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了解业务模式的成熟度；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规模及其稳定性；查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复核计算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指标，了解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证书、行业标准制定资料 and 主要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在行业的代表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为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基本情况

家具制造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近年来，国家为支持家具行业的发展，出台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措施的通知》、《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家具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CBD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加强智能化家具产品的研发，大力探索模块化生产模式，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柔性化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以充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战略的发展方向。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从事的家具制造行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发行人前身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超有限”）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远超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

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4190 号），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46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

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核查表、劳动合同等；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三年内，曹树汉、杨远超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持有或受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软体家具行业领先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和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4190 号），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7.34 万元、12,283.42 万元和 19,55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和

18,668.10 万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61.80 万元、25,180.74 万元和 23,595.2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

(3)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37.19 万元、104,189.57 万元、和 134,302.7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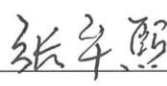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 钺

保荐代表人:


刘 恺


张华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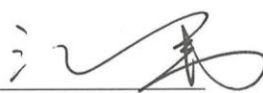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